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7-00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年9月1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2017年8月-2020年8月自有品牌4G无线座机制造服务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目的中选供应商,相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名称:4G无线座机

项目周期:3年

预估采购量:100万台

具体内容请查看以下网址: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367296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主要内容

项目开标时间:2017年7月26日

中选供应收商: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 或“子公司”)

公示时间: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7日

具体内容请查看以下网址: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384515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采购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项目采购金额约为16,3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7.15%。

若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提升上海三旗的产品品牌知名度,对上海三旗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子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7-06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9日和2017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山欧派拟投资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的公告》(2017-043号)和《江山欧派拟投资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的进展公告》(2017-059号)。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江土让合字[2017] 043号、江土让合字[2017] 044号)。

一、合同概述

公司与江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5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江土让合字[2017] 043号、江土让合字[2017] 044号),出让宗地编号为莲华山工业园EN11-1#及EN15#区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江山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江山市江滨路61号

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为:莲华山工业园EN15#、EN11-1#。

2、宗地面积:EN15#区块出让宗地面积187,735 平方米;EN11-1#区块出让宗地面积60,517平方米。

3、宗地位置:其中莲华山工业园EN15#区块坐落于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创业大道与广华路交叉口东侧;莲华山工业园EN11-1#区块坐落于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广联路东南侧。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宗地交付日期:2018年3月31日前。

6、宗地出让年限:50年(按宗地交付之日起算)。

7、出让价款:莲华山工业园EN15#区块出让价款为56,320,500元(大写:伍仟陆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莲华山工业园EN11-1#区块出让价款为18,155,100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8、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受让人同意合同项下宗地EN15#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56,320.5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000.00元/平方米;宗地EN11-1#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18,155.1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000.00元/平方米。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受让人在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厂房、仓库;

附属建筑物性质:办公、生活;

建筑总面积:EN15#区块不小于187,735平方米、EN11-1#区块不小于60,517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

建筑限高:小于24米;

建筑密度:不低于30%;

绿地率:不高于 20%。

3、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其中宗地EN15#不超过13,141.45平方米, 宗地EN11-1#不超过4,236.19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4、受让人同意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目前已有土地使用权已满足不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生产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此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合同的另一当事人形成依赖关系。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工建设及相关审批手续,相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将被出让人收回或承担违约金等责任。

2、土地开工建设还应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评估等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2元,募集资金总额328,92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003,090.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17,109.4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民生证券	755917030710688	13,326.56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民生证券	743269348290	9751.08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民生证券	603328986	6514.0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总计				29591.71	

注: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银行相关规定及授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专储账户开户网点为其下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专储账户开户网点为其下属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民生证券,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民生证券报送。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嘉、徐杰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各专户存储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盛弘股份;证券代码:300693)股票交易的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7年9月5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217.75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3.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电能质量设备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电力电子设备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技术的升级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通过改进产品技术方案降低物料成本、加强供应链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则存在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与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起家于电能质量产品,其后依托于三电平拓扑技术平台及积累的模块化生产经验,逐渐发展起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等三条产品线。

近三年,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加及国家倡导的智能电网建设,电能质量产品行业快速发展,推动公司电能质量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近三年,得益于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和市场发展,公司对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营销力度有所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销售收入占比迅速提升。2014年,电动汽车充电桩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81%;2016年,该比例已上升至55.85%。公司为充电设备制造商,下游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进度的波动会对充电设备的需求产生影响。受国家电网2017年充电桩招标较晚、特锐德减少向公司采购的影响,2017年1-3月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若今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收入的不利变动,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74.39万元、21,413.99万元、23,304.01万元,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并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0]94号)批准,公司享受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2014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GF20144420019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2016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国税公告2011第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近三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	873.66	462.68	410.56
增值税返还优惠	1,138.12	423.34	1,053.36
小计	2,011.78	886.02	1,463.92
利润总额	7,526.78	4,970.67	3,477.6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73%	17.82%	42.10%

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产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IGBT、MOS管、半导体芯片、电容器、电阻器、二极管、变压器、电感、PCB等)、结构类材料(机柜、机箱、五金件等)和包材及辅料(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平均约为82%。

近三年,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及原材料价格跟踪体系,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无产权厂房及租赁到期的风险

公司向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14,515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上述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由于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不能排除未来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搬迁新的厂房将使公司承受损失,且需要一定时间,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已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证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6栋目前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五年内不会对其所属的以上物业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已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证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5栋厂房1、2层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五年内不会对其所属的以上物业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肖学礼、盛剑明已做出承诺:如因盛弘电气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其他原因导致盛弘电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及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等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足额赔偿、补偿的,则由方兴、肖学礼、盛剑明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方兴、肖学礼、盛剑明三人之间按照该承诺出具之日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金额。

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外协加工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分别为301.69万元、1,145.66万元、1,826.2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7%、7.75%、8.40%,包括在印制电路板上装配电子元器件(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简称PCBA)、结构件组装、电缆组装、充电桩模块组装等工序加工费。公司将PCBA、结构件组装、电缆组装、充电桩模块组装等工序以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符合公司重研发设计、营销服务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委托外协加工的技术指导及品质管理工作,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实际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义务,或公司对外协厂商选择不善、质量控制出现漏洞,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主要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若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电力电子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套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的员工队伍,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公司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文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近三年,公司核心员工队伍较为稳定。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会更加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研发、管理、销售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虽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及较为完善的员工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技术风险

电力电子技术是一门新兴的应用于电力领域的技术,涉及多学科、多领域前沿科学知识,其综合了变流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技术水平是境内外电力电子设备厂商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研发为导向的国内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商,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能适时开发出更高质量、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无法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十)、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人员数量等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提出了更高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管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较好地适应了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有效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沈耿亮先生函告,获悉沈耿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耿亮	是	1,459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94%	融资
合 计	-	1,459	-	-	-	16.9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耿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1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38,8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0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7-07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函告,获悉君兴农业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000,000	2017.9.4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3%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35,250,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45%,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补充质押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6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美国Rani Therapeutics, LLC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高新与美国Rani Therapeutics, LLC(以下简称“美国Rani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吉林长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共同签署了有关出资参与美国Rani公司D轮第一次融资事项的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长春高新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本次拟进行的美国Rani公司D轮融资分2次进行,总计融资规模预计为6,000-7,000万美元。D轮第一次融资规模计划约为3,866万美元,第二次融资计划约为2,150-3,150万美元。

此次出资长春高新参与的是美国Rani公司D轮第一次融资, 其中长春高新投资15,000,004.80美元。在本次D轮第一次融资结束后,长春高新将获得美国Rani公司889,680股股权,占美国Rani公司股份总数的1.27%。

同时,根据约定,长春高新如在2017年10月24日当日或之前将本次投资款汇到美国Rani公司,将另外获得10%的普通股的认股权证,即88,968股。在参与本轮融资的其他公司投资资金陆续到位后,且上述另外获得的10%普通股认股权证按照1:1转换成优先股条件下, 长春高新将合计持有美国Rani公司978,648股股权,占美国Rani公司股份总数的1.4%。

美国Rani 公司是主要从事机器人药片研究和商业化的医疗技术创新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物给药方式研究开发,即为把注射用生物制剂改为口服生物制剂,正在开发的一种新型生物口服制剂糖针胶囊,可以将注射药物转为药丸,用于治疗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肿瘤等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药物+器械的组合产品。这种新型口服糖针胶囊改变了生物制剂必须注射给药的给药方式,通过口服使胶囊到达患者肠道中时,随着pH值变化,胶囊外壳被溶解;胶囊内部的微型气球状结构逐渐膨胀,把糖针推到肠壁上,达到注射给药治疗效果,同时减轻患者长期注射的痛苦。该技术适用于所有生物大分子药物,包括蛋白质、多肽、单抗等药物。

依据长春高新对生物制药产业战略布局发展要求,针对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现有生物医药产品定位,长春高新参股美国Rani公司后,将获得新型生物口服制剂(口服生长激素)项目合作开发的机会,该技术所开发的生长激素口服给药剂型,可以促进长春高新生物制药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确保主营业务处于技术领先水平。

本次投资不需要提请长春高新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生效还需要取得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商务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批准后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2017年9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6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与美国Rani Therapeutics, LLC(以下简称“美国Rani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吉林长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共同签署了如下协议:

(1)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即《第三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人权利协议》);

(2)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FIRST REFUSAL AND CO-SALE AGREEMENT(即《第三次经修订和重述的优先购买和共同销售协议》);

(3)SERIES D PREFERRED UNIT AND WARRANT PURCHASE AGREEMENT (即《D系列优先单位和认股权证购买协议》);

(4)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即《第三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5)EVALUATION AND RIGHT OF FIRST REFUSAL AGREEMENT(即《评估和优先认购权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为长春高新参与美国Rani公司D轮第一次融资,长春高新投资金额为15,000,004.80美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提交长春高新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请长春高新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生效还需要取得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商务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批准后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Rani Therapeutics,LLC

●住 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林伍德大道205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irImran

●注册资本:无

●主营业务:药物给药方式研究开发(注射用生物制剂改为口服生物制剂)

美国Rani公司是主要从事机器人药片研究和商业化的医疗技术创新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物给药方式研究开发,即为把注射用生物制剂改为口服生物制剂,正在开发的一种新型生物口服制剂糖针胶囊,可以将注射药物转为药丸,用于治疗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肿瘤等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药物+器械的组合产品。这种新型口服糖针胶囊改变了生物制剂必须注射给药的给药方式,通过口服使胶囊到达患者肠道中时,随着pH值变化,胶囊外壳被溶解;胶囊内部的微型气球状结构逐渐膨胀,把糖针推到肠壁上,达到注射给药治疗效果,同时减轻患者长期注射的痛苦。该技术适用于所有生物大分子药物,包括蛋白质、多肽、单抗等药物。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股权所涉及的Rani Therapeutics,LL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美国Ran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普通股股东	普通股(股)	占股比例(%)
InCube Labs, LLC.	45,081,726	66.96
Yout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306,092	0.45
David Pyott Living Trust	229,568	0.34
Full Succ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2,614	0.57
Hashim, Mir	430,556	0.64
Farquharson, Andrew	61,000	0.09
Total Common	46,491,556	69.06
优先股股东	股数(股)	占股比例(%)
InCube Ventures II,LP.	4,733,779	7.03
Google Ventures(GV 2013, L.P.和GV 2015, L.P.)	1,449,233	2.15
VH Rani, L.P.	652,962	0.97
Biologix Partners, L.P.	660,277	0.98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765,228	1.14
Pivota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LC	459,137	0.68
Crystal Horizon Investments LLC	153,046	0.23
Climax Holdings Limited1	306,087	0.45
Best Str